

##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梧实业”）出售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名下的眼镜镜片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2）上市公司下属眼镜镜片业务相关公司股权：5 家子公司股权，即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耐特”）100% 股权、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100% 股权、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朝日”）100% 股权、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康耐特”）100% 股权、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康耐特”）100% 股权；上述股权类资产含 3 家孙公司股权，即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康耐特”）100% 股权、朝日镜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朝日镜片”）100% 股权、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 LASO”）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341 号《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眼镜板块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6,067.3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76,067.35 万元，由交易对方林梧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至 072、2018-092）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 15,213.47 万元，即本次交易价款的 20%。（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2019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23,580.88万元，即本次交易价款的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的眼镜镜片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已完成相关交付与过户手续，公司下属眼镜镜片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已进行了交割，所对应权利、义务及风险均由林梧实业享有和承担。（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三期现金对价37,273.00万元，即本次交易价款的49%。（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按照协议约定的第三期对价期间利息1,208.26万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按照交易各方达成的协议完成了交易对价支付和资产交割，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